

山东上市公司协会文件

鲁上市协字[2014]12号

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对协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上市公司的决定

各会员单位：

近年来，在山东证监局的领导、指导和支持下，协会认真履行“服务、自律、规范、提高”基本职责，以服务上市公司规范发展为第一要务，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为上市公司搭建广泛高效的沟通交流学习平台，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。

协会各项工作的开展都离不开上市公司的积极参与、大力支持、无私奉献、资源共享以及经验分享。根据《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章程》第十八条第十款“表彰奖励对上市公司发展及协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”有关规定，现决定对 2013 年度对协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22 家上市公司予以通

表彰。(具体名单附后)

对于以上 22 家做出突出贡献的上市公司，协会已向山东证监局报备，协会秘书处向做出突出贡献的上市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，希望广大上市公司一如既往支持参与协会的各项工 作，随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，共同筑就山东辖区上市公司的会员之家。



主题词：表彰 突出贡献 决定

抄送：局领导、各处室

分送：会长、副会长、各理事单位、存档

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秘书处

2014年9月15日印发